

证券代码：838078

证券简称：中航大记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官网（www.necq.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经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主要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0,748,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52,3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更正后：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0,748,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0,748,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

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52,3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